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問答輯

105.6.

一、 問:為何要訂定本規範?參考立法例為何?答:

(一) 立法背景:

- 1. 順應世界潮流:公務員使用及分配公共資源乃基於公共信任,為減少浪費公共資源及濫用公權力,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(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-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, OECD)致力於政府公共服務倫理基礎工程之建設;亞太經濟合作組織(Asia-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, APEC)之反貪污及透明化工作小組建議,會員體應制定及落實執行有關公務員行為之法規,並檢討執行情形,均顯示重視公務倫理已成為國際趨勢及先進國家努力之目標。
- 2. 樹立廉能政治新典範:行政院責由法務部訂定本規範, 作為推動公務倫理之首要工作,其目的在於引導公務員 執行公務過程,時時需以公共利益為依歸,樹立廉能政 治新典範,重建國民對政府的信任與支持。

(二) 參考立法例:

- 1. 外國立法例:美國:「倫理改革法」(Ethics Reform Act of 1989)、第12674號命令(Executive Order 12674 of April 12, 1989)中,所確立之14條政府公務員暨員工倫理行為準則(Principle of ethical conduct for government officers and employee.)、日本「國家公務員倫理法」、「國務大臣、副大臣暨大臣政務官規範」、新加坡「行為與紀律」(Conduct and Discipline)、「部長行為準則」。
- 本國立法例:「執行端正政風行動方案防貪部分應注意事項」、「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、「採購人員倫理準則」等。

二、 問:本規範之核心價值與立法目的為何?

答:

(一) 核心價值:

參酌美、日、星等國家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(OECD)會員 國於公務倫理之主要價值,將廉潔自持、公正無私、依法行 政列為本規範之核心價值(本規範第1點前段參照)。

(二) 立法目的:

本規範目的在引導公務員執行職務過程,服膺上開核心價值, 以提升政府之清廉形象(本規範第1點後段參照)。

- 三、 問: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是否有門檻太高,實施不易等疑慮答:
 - (一) **首善之區已有先例:**臺北市政府於民國89年,指示該府政風 處制訂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,其標準較本規範更嚴格,實 施迄今,並無困難。
 - (二) **参考先進國家立法例**:本規範也參照美國、新加坡等立法例。 美國原則上禁止公務員收受市價逾美金20元之餽贈;新加坡 規定,外界禮物,一律回絕,除退休外不得接受禮物。對長 官退休給予的禮物,金額不得超過新幣100元(約新臺幣 2,200餘元)。故本規範門檻並不至於太高。
 - (三) **季酌我國國情與習俗:**本規範的目的,在建立公務員廉潔風 氣,提供公務員利益衝突時明確的指引及保護,避免影響特 定權利義務,且已考量國內一般習俗,使公務員在面對職務 有利害關係者的餽贈、邀宴應酬、演講等時,有所依據。對 於無利害關係者方面,原則上並不禁止,僅在特定情形要求 登錄,惟若與其身分、職務顯不相宜者,仍應避免。

四、 問:本規範適用對象為何?公立醫院醫師、公立學校教師、 公營 事業服務人員等,是否適用本規範?

答:

- (一) **適用對象**:本規範適用對象為行政院及所屬機關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(本規範第2點第2款參照):
 - 1. 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規定:「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 公務員,及其他公營事業機構服務之人員,均適用之。」
 - 大法官釋字第308號解釋(摘錄):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 教師,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,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。

(二) 公立醫院醫師:

- 1. 公立醫院醫事人員為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33條及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3、4、8、10條,依法任用並送經銓審 受有俸給之編制人員,屬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所指受有 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,因此適用本規範。
- 2. 公立醫院醫師採約聘僱方式進用者,如係以「聘用人員聘用條例」,依據銓敘部函釋屬「公務員服務法」適用對象,爰適用本規範。如依據「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約用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」以契約進用者,則不適用「公務員服務法」,惟院方可基於管理需要將該等人員,納入本規範或於契約中訂定拒受餽贈等涉及公務倫理條款,以維清廉形象。
- 綜上,為避免影響機關清廉形象,各機關(構)得因業務需要訂定更嚴格之標準或納入更多適用對象,以期 問延。

(三) 公立學校教師:

據大法官釋字第308號解釋 (摘錄):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, 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,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,因此公立學校 教師兼行政職者方適用本規範。惟教育主管機關可本於職權另 訂規範,作為公立學校教師之行為準據。

(四) 公營事業機構服務之人員:

該等人員因屬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適用對象,因此,公營事業機構之員工(含董事、監察人、總經理等,大法官釋字第24號解釋參照),除工友等純勞力之人員外,均適用本規範。

- 五、 問:行政機關(構)間之互動,是否應受本規範拘束? 答:
- (一) 本規範目的:係為使所屬公務員執行職務,廉潔自持、公正無 私及依法行政,並提升政府之清廉形象(本規範第1點參照)。
- (二) 重點在於規範公務員個人行為:條文內容皆以公務員面對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、請託關說、兼職、出席演講等涉及公務倫理行為為中心,明定各類標準及處理方式。
- (三) 政府機關(構)間之互動,非本規範之對象:政府機關(構)間之參訪、拜會及聯誼等活動因皆係公開為之,且為多數人所得共見共聞,並無利益衝突之虞,故非本規範之對象。至與政府機關(構)以外之個人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單位互動時,則需考量有無本規範第2點第2款所稱之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情形,依本規範相關規定處理。

六、問:本規範第2點第3款但書規定:「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1萬元為限」,所稱「同一來源」為何?答:同一來源指出於同一自然人、法人或團體而言。如係出於不同之個人或法人;或一為自然人一為法人或團體,均非所謂「同一來源」。

七、 問:本規範所稱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」意義為何?請舉例說明。

答:

- (一)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:指個人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(構)或其所屬機關(構)間,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(本規範第2點第2款參照):
 - 1. 業務往來、指揮監督或費用補(獎)助等關係。
 - 2. 正在尋求、進行或已訂立承攬、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。
 - 3. 其他因本機關(構)業務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,將遭受 有利或不利之影響。

(二) 舉例說明:

- 1. 業務往來:特定行業或團體存在目的係居間、代理或協助 自然人、法人等與政府機關有互動往來者。如八大行業與 警察機關、律師與檢察機關或法院、地政士(代書)與國 有土地管理機關或地政機關、會計師或代理記帳業者與稅 務機關、建築師或技師與建築管理機關、報關行與海關、 代檢業者與監理機關、防火管理人或消防技術士與消防機 關等。
- 2. 指揮監督:如上級機關與所屬機關、長官與部屬、縣市議員與縣市政府、立法委員與行政院各部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與金融機構、經濟部與公司行號、交通部與交通事業機關等。
- 3. 費用補(獎)助:如文化部補助某藝文團體、內政部獎勵 某公益團體、青年發展署補助青創會等。
- 4. 正在尋求、進行或訂立承攬、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:如機 關正在辦理勞務或財物採購招標作業,某廠商擬參與投標、 已參與投標或已得標均屬之。
- 5. 其他契約關係:如與機關簽訂租賃契約等。
- 6. 其他因本機關(構)業務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,將遭受

有利或不利之影響:如公務員受理民眾之申請案;或公務 員執行檢查、取締、核課業務之對象等。

八、 問:本規範第2點第3款規定,「正常社交禮俗標準:指一般 人社交往來,市價不超過新臺幣3,000元者。但同一年度來 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1萬元為限」,是否有鼓勵公務 員收受鉅額餽贈之嫌?

答:

(一) 本點規範目的

- 提供明確標準:讓公務員對於訂婚、結婚、生育、喬遷、 就職、陞遷異動、退休、辭職、離職等人際互動,遇有受 贈之財物,知所因應及進退。
- 2. **引導廉潔自持:**公務員為全體國民服務,使用及分配公共 資源乃基於公共信任,因此本點規範係提醒公務員應清廉、 儉樸,重視外界觀感,以贏得尊重。

(二) 不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為重點

依據本規範第4點規定,公務員原則不得接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飽贈財物,例外得予接受者,仍需以「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」為前提,公務員受贈財物之際,自當審慎評估是否會引發外界不當聯想。

九、 問:本規範所稱「公務禮儀」為何?請舉例說明 答:

- (一) **意義**:指基於公務需要,在國內(外)訪問、接待外賓、 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,依禮貌、慣例或習俗所為之活 動(本規範第2點第4款參照)。
- (二) **舉例說明**:如機關首長或同仁前往其他機關參訪,致 贈或受贈紀念品;外交部、僑委會或其他政府官員在 國外參加僑社舉辦之活動。

- 十、 問:公務員對於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飽贈財物,該如何處理? 答:
 - (一) 原則:對於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,原則上應予拒絕(本規範第4點前段參照)
 - (二) 例外:但有下列情形之一,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,得受贈之(本規範第4點但書參照):
 - 1. 屬公務禮儀。
 - 2. 長官之獎勵、救助或慰問。
 - 3.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500元以下;或對本機關(構) 內多數人為餽贈,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1,000元以下。
 - 4. 因訂婚、結婚、生育、喬遷、就職、陞遷異動、退休、 辭職、離職及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、死亡受贈 之財物,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

(三) 處理程序:

- 1. 迅速處理:除有本規範第4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,應予 拒絕或退還,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;無法退 還時,應於受贈之日起3日內,交政風機構處理(本規 範第5點第1項第1款參照)。
- 2. **政風機構建議**: 政風機構應視受贈財物之性質及價值, 提出付費收受、歸公、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, 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執行(本規範第5點第2項參照)。
- 3. 政風機構登錄建檔: 政風機構受理受贈財物事件之知 會或通知後,應即登錄建檔(本規範第12點參照),至 登錄表,其要項包含公務員與受贈財物者之基本資料、 事由、事件內容大要、處理情形與建議及簽報程序。

十一、問:公務員對於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餽贈,如何處理?

答:處理方式:(本規範第5點第1項第2款參照)

- 1. **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**:逕為收受,無須知會或 簽報。
- 2. 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:應於受贈之日起3日內, 簽報其長官,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。至政風機構之 後續處理,依據本規範第5點第2項、第12點辦理。
- 3. 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,且為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者: 逕為收受,無須知會或簽報。

十二、 問:機關首長拒絕收受各界花禮,將影響花農生計,建議 開放以維護花農生存及工作權。

- (一) **就職接受花禮,原則未禁止**:依據本規範第4點規定,公務 員因就職、陞遷異動受贈之財物,如係偶發而未影響特定權 利義務之虞,在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(新臺幣 3,000元,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1萬元 為限)者,不在禁止之列。
- (二) **加強宣導與落實執行**:前述規範實施後,本部將加強宣導與 落實執行,提昇國民對於政府之信賴與支持。

十三、 問:公務員之親屬如果接受機關補助費用,是否可以無條件接受其飽贈?

- (一) **先確認有無職務上利害關係**:公務員之親屬如接受機關補助, 係屬本規範第2點第2款所稱之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。
- (二) 有職務上利害關係,原則應拒絕接受餽贈財物:例外能收受者:
 - 1.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500元以下;或對本機關(構)內 多數人為餽贈,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1,000元以下(本規範 第4點第3款參照)。
 - 2. 因訂婚、結婚、生育、喬遷、就職、陞遷異動、退休、辭職、 離職及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、死亡受贈之財物,其 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(本規範第4點第4款參照)。

十四、 問:公務員利用其配偶之名義收受與有指揮監督關係屬下之禮品,是否為本規範所允許?所謂同財共居家屬意義為何?

- (一) 以配偶名義收受,推定為公務員之受贈財物:依據本規範第 6點第1款規定,以公務員配偶、直系血親、同財共居家屬之 名義收受者,推定為公務員之受贈財物。但可以舉反證推翻, 例如送禮者純係因與其配偶之私人情誼而致贈禮物,且有證 據足資證明。
- (二) 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屬下,係與公務員有職務上之利害關係: 依據本規範第2點第1款規定,屬下與該名公務員有職務上利 害關係。
- (三) 個人得收受禮品之限制:
 -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500元以下;或對本機關(構) 內多數人為餽贈,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1,000元以下 (本規範第4點第3款參照)。
 - 2. 因訂婚、結婚、生育、喬遷、就職、陞遷異動、退休、 辭職、離職及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、死亡受 贈之財物,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(本規範 第4點第4款參照)。
- (四) **所稱同財共居家屬:**指居住於同一住居所,且財務共有者而言。

十五、 問:公務員可否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飲宴應酬,其 程序為何?舉例說明

答:

- (一) **原則:**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(本規範 第7點前段參照)。
- (二) **例外: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在此限:**(本規範第7點但書參照)
 - 1.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。
 - 2.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。
 - 3. 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、慰勞。
 - 4. 因訂婚、結婚、生育、喬遷、就職、陞遷異動、退休、 辭職、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,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 準。

(三) 處理程序:

-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、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等情形: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(本規範第10點參照)。
- 2. 長官對屬員之獎勵、慰勞或因訂婚、結婚、生育、喬遷、 就職、陞遷異動、退休、辭職、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, 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者,均無須簽報長官核准及 知會政風機構。

(四) 案例說明:

-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:如首長受邀參加機關新建工程工地開工儀式酒會;兒童福利聯盟成立週年活動,邀請內政部兒童局公務員出席慶祝茶會或餐會。
- 2.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:如承攬

機關工程案之廠商舉辦年終尾牙活動,邀請公務員參加者。

- 3. 長官對屬員之獎勵、慰勞:如機關首長或主管邀宴同仁 吃春酒或年終聚餐;或於同仁生日時致贈生日蛋糕;或 同仁辦理特殊重大專案完竣後,機關首長或主管舉辦慶 功宴宴請同仁。
- 因陞遷異動所舉辦之活動:如公務員從新北市政府陞遷至環保署,邀請同仁餐敘,每人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

十六、 問:公務員參加之飲宴應酬,如無職務上利害關係,是否 意味可以恣意為之?

- (一) 公務員為全體國民服務,使用及分配公共資源乃基於公共信任, 業揭示於本規範總說明。
- (二)依據本規範第7點第2項規定,公務員受邀之飲宴應酬,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,而與其身分、職務顯不相宜者,仍應避免。如邀宴者係黑道大哥、股市作手或邀宴地點係有女陪侍之特種場所等,均與公務員之身分、職務顯不相宜。

十七、問:本規範第8點所稱「不當接觸」為何?

答:

「不當接觸」係指公務員與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私下接觸 如餐會、聯誼、打高爾夫球、出遊、出國等等互動行為,特別是 公務員與廠商之間未維持雙方應有之分際,造成外界質疑與瓜田 李下之聯想。

例如:

- 1.教育局人員與補教業者。
- 2.機關採購承辦人員與廠商業者。
- 3.司法官與訴訟當事人或司法黃牛。
- 4.檢察官與訴訟當事人或律師。
- 5.公立醫院醫師與藥商、醫療器材廠商。
- 6.警察與黑道。
- 7.各類監理稽核機關如金融管理、通訊傳播、衛生食品、道 路監理、建管、消防之公務員與監理對象如金融業者、會 計師、電信業者、食品廠商、建商等。
- 8. 關務、稅務人員與報關行。
- 9. 稅務機關與會計師或代理記帳業者。
- 10.土地管理機關或地政機關與地政士(代書)。

十八、 問:本規範對於公務員參加演講、座談、研習、評審(選) 等活動,支領鐘點費及稿費之限制?若受領名目為出席費, 是否不在本點規範範疇?

- (一) 適用於公務員參加公部門以外所舉辦之活動。
- (二) 支領鐘點費額度:每小時不得超過新臺幣5,000元(本規範第 14點第1項參照)。
- (三) 領取稿費額度:每千字不得超過新臺幣2,000元(本規範第14 點第2項參照)。
- (四) 若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所邀請或籌劃者,應先簽報其長官核准 及知會政風機構登錄後始得前往(本規範第14點第3項參照)。
- (五) 若受領名目為出席費,雖未於本規範明定,建議自行比照辦理, 以避免遭受外界質疑。

十九、 問:報載本規範第14點規定,演講費每小時不得超過新臺幣5,000元、稿費每千字不得超過新臺幣2,000元,外界反應根本沒那麼多,如何看待?

- (一) 本點規範目的在防杜第三人籍機賄賂:本點規定,除提供公務員 行為之準則,避免公務員因受領高額演講費稿費引發外界質疑, 同時也防杜透過高額之演講費稿費,假演講費稿費之名行賄賂之 實。
- (二) 本規範適用對象廣泛,條文內容自應全面思考:本規範適用對象為「公務員服務法」第24條規定之「公務員」,舉凡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,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,均適用之,即最廣義之「公務員」(但不包含未兼任行政職之公立學校教師)。而在專門領域部分,其演講費及稿費每有超過新臺幣5,000元、新臺幣2,000元者,故本規範自應作全面之考量。
- (三) 授權各機關(構) 訂定更嚴格之規範:本規範第14點規定,出席 演講、座談、研習及評審(選)等活動,支領鐘點費每小時不得 超過新臺幣5,000元,如另有支領稿費者,每千字不得超過新臺 幣2,000元,此為最高上限;考量各機關(構)業務推動需要, 另於同規範第20點明定授權各機關(構)得依需要,訂定更嚴格之 規範。

二十、問:本規範所稱請託關說意義為何?公務員遇有該情事應如何 處理?

答:

(一) **意義**: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(構)或所屬機關(構)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,且因該事項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(本規範第2點第5款參照)。故請託關說指與具體個案有關者,如內容係為某人之人事遷調、某違建之暫緩拆除、某裁罰案件之從輕裁罰或免罰、某受刑人之移監或假釋等。

(二) 處理程序:

- 1. 應於3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(本規範第11 點參照)。
- 2. 政風機構之後續處理,依據本規範第12點辦理。

- 二十一、問:公務員適用本規範如有疑義,可洽詢之管道為何? 答:
 - (一) **逕向機關之政風人員洽詢:**各機關(構)之政風機構應指派專人,負責本規範之解釋、個案說明及提供其他廉政倫理諮詢服務(本規範第17點第1項前段參照)。
 - (二)機關未設政風者,由兼辦政風或首長指定之人員處理(本規範第18點參照)。
 - (三) **受理諮詢人員有疑義者,送請上一級政風機構處理;**至行政院 所屬各一級機關,由各該機關(如財政部、交通部、經濟部等) 負責處理所屬機關對本規範諮詢人員之疑義。
 - (四) 法務部對於各界疑義將適時以函釋說明。

二十二、 問:員警是否可以接受民間團體(如警友會)招待出國 旅遊(如免費提供往返機票)?

- (一)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(下稱本規範)第2點第2款所稱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」,指個人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(構)或其所屬機關(構)間,具有業務往來、指揮監督等各種關係。
- (二)民間團體(如警友會)成員若由業者組成,這些業者的營運業務與警察局執行職務有業務往來之關係,即有本規範第2點第2款所稱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」。
- (三) 民間團體(如警友會)若招待員警出國旅遊,免費提供往返機票,已逾本規範第2點第3款規定「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」 (新臺幣3,000元),也不符「警察人員服務守則」第9點有關「警察人員不得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、招待或其他利益。」規定,故員警不應接受招待出國旅遊。

- 二十三、問:有關公務人員廉政倫理規範第14點中規定:「公務員出席演講、座談、研習及評審(選)等活動,支領鐘點費每小時不得超過新臺幣5,000元。公務員參加前項活動,另有支領稿費者,每千字不得超過新臺幣2,000元」,若無前項活動僅為支付公務人員稿費之情況,是否在此規定內?
 - 答:有關支付公務人員稿費一節,如無本規範第14點第1項 所指出席演講、座談、研習及評審(選)等活動情形, 則無第14點第2項規定之適用,亦即一般投稿不受每千 字不超過新臺幣2,000的限制,但是稿費仍須符合社會 認可標準,並經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。

二十四、問:公務員於公部門以外所舉辦之活動擔任會議主持人,其 費用是否受到本規範第14點第1項之規定:「支領鐘點費 每小時以不超過新臺幣5,000元為限」之規範?或是有其 他規定?

- 1. 本規範第14點規定:「公務員出席演講、座談、研習及評審(選)等活動,支領鐘點費每小時不得超過新臺幣5,000元。公務員參加前項活動,另有支領稿費者,每千字不得超過新臺幣2,000元。公務員參加第1項活動,如屬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籌辦或邀請,應先簽報其長官核准及知會政風機構登錄後始得前往。」
- 為利明確,本規範第14點規定公務員出席演講、座談、研習及評審(選)等活動之支領鐘點費、稿費之限額及標準。公務員參加公部門辦理之上開活動,其收受報酬標準,仍受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」等相關政府法令規定之規範限制,而其數額乃較本點規定為低,故本點主要規範參與私部門活動。若支領報酬為出席費、會議主持人或主席費等不同名義,仍應比照前述所訂標準辦理。

- 二十五、問:廠商舉辦全球研討會或國際商展,邀請公務員發表論文 或參加,並支付機票及住宿費用,可否接受?因為在國 外舉辦,國外國民所得較高者,演講之鐘點費每小時是 否可以超過新臺幣5,000元?
 - 答:如因公務需要,得循程序簽准同意出席,並依規定申 請交通、住宿、膳雜、生活等費用,不宜接受廠商招 待,以維民眾對公務員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。有關演 講之鐘點費支領額度仍須參照本規範第14點規定標準。